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22〕562号）文件要求，现将经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03〕1号）决定，成立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2017年11月，根据《乌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名称的通知》（乌机编发〔2017〕33号）文件精神，更名为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二）部门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政策和

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城市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拟定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规划。负责制定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各项工作规范、行为规范和业务考核办法。

2. 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培训、普法教育、法律宣传、考核评价。负责对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等进行安排部署、组织指导、检查督办、考核评价。负责对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3. 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道路、绿地等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置等工作。

4.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企业和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违法违规挖掘、侵占、破坏市政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水、电、暖、气等地下管网）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擅自占用公用设施用地和在公用设施用地上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5.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非法破

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以及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对城区园林绿地实施砍伐、移植、占用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6. 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区道路名牌、指示牌、导视牌等违规设置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户外广告招牌的管理，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以及乱贴、乱喷小广告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筑物立面和建筑物色彩审批后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违规设置“城市家具”（变电箱、报刊亭、公共交通站亭等）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7. 负责城市建设规划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乡规划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建设用地上未经规划、施工许可建设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各类建设工地、拆迁现场的场地围挡，渣土堆放、清运，施工道路硬化，出入口清洗设施设置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8. 负责对城市夜景景观亮化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对违规破坏照明和亮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9. 负责城市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工作。

10. 负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执法工作。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回收贩卖药品等的执法工作。

11. 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违规停放车辆等执法工作。负责对停车场设置的审批以及未经审批和未按审批要求，违规设置停车场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12. 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执法工作。

13. 负责殡葬管理方面在城市道路或住宅小区等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焚烧祭品、鸣放鞭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14. 负责城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工作。

15. 承担乌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16. 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3年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1个行政单位预算。

（一）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机构

2023年，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有机构数5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减少0家，原因为机构数无变动。

（二）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财政拨款独立核算 行政单位

（三）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务员编制14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公务员14人，与上年持平，原因为公务员人数无变动。工勤人员0人，与上年持平，原因为无工勤编。离退休职工7人，与上年持平，原因无行政退休人员。

2.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非独立核算参公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69个，实有人员50人，比上年增

加减少 4 人，减少的原因为人员调出、退休。离退休职工 45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增加原因为正常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88.96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市容市貌整治费较上年度增加 50 万元、安置退役军人工资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64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96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市容市貌整治费较上年度增加 50 万元、安置退役军人工资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42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2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会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85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涨幅较大，故工会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及妇女卫生费的支出、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97 万元，增长 23.35%。主要原因是预算内增加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奖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51.4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25 万元，下降 22.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内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城乡社区支出(类) 1305.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在编人员工资、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费、执法制服购买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77 万元，增长 11.47%。主要原因是市容市貌整治费较上年度增加 50 万元、安置退役军人工资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82.3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61 万元，增长 9.2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涨幅较大，故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4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6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2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42 万

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37 万元，占 75.33 %；

项目支出 405 万元，占 24.6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42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元，占比 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8.96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市容市貌整治费较上年度增加 50 万元、安置退役军人工资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96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市容市貌整治费较上年度增加 50 万元、安置退役军人工资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5 万元，增长 6%。变动原因：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涨幅较大，导致工会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6 万元，增长 78.4%。变动原因：预算内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8 万元，增长 10.15%。变动原因：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涨幅较大，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4 万元，增加 10.15%。变动原因：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涨幅较大，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 万元，增长 10.06%。变动原因：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涨幅较大，故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91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7 万元，增长 4.2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涨幅较大，故城管执法支出增加。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是市容市貌整治费较上年度增加 50 万元、安置退役军人工资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1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涨幅较大，故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9.35 万元、津贴补贴 382.65 万元、奖金 70.49 万元、绩效工资 34.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0.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万元、退休费 36.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2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58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4.13 万元、培训费 17.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4.27 万元、福利费 17.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24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加 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度预计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其

中本年拨款安排 1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加 3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预计公务接待业务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预计无公务用车购置发生。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预计无公务用车维护费发生。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40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05 万元，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3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2.55 万元，其中：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 10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58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4.13 万元、培训费 17.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4.27 万元、福利费 17.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5 万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1.3%，下降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采购财政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2023 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2 辆、其他用车 4 辆（装载机 1 台、单价 29.8 万元，桑塔纳轿车 1 台、单价 1.23 万元，猎豹轿车 1 台、单价 2.25 万元，小型普通客车 1 台、单价 2.5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 2023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1607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605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2 平方米，增加原因接受无偿调拨资产。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部门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公开绩效目标 3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40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261201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